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
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业务、掉期
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
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
本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行为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
司实际业务相匹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
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
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
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
款的谨慎预测，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年度计划总
额。同时，针对公司发生的外币融资，公司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
套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
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
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
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
行。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
策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
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负责外汇套
期保值日常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为日常管理机构，负
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业务小组成员主要包括董事长、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业务
操作人员。
第十五条 各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1、业务小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的制订及日常业
务管理。
2、财务部：负责资金筹集及与银行对接的相关业务，财务部负
责人为责任人。
3、证券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证券部负
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六条 审查与监督
公司监察中心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及
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账务
处理等，公司监察中心总监为责任人。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1、业务小组负责对外汇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
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
2、财务部根据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
限等事项向有关金融机构询价比价，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
通过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信息确认。
3、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价格，经
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4、财务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
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5、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
知书后，应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
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
并每月向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对于已发生的违约
行为，须立即书面报告公司董事长，并抄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
人，以确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监察中心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
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审计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

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
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
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监察中心
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
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
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应
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
重大风险的，业务小组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
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监察中心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
即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
重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

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
露。
第二十五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
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